

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如果自己不动去法院告诉 就视为放弃了权利

日常生活中,常会遇到许多法律问题,但老百姓常说“苍天有眼”,认为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只要有理有据,自有执法机关“撑腰”。然而,有的时候,虽然自己是受害者,也可能得不到及时关注和保护。

案例一:

女白领被当众污蔑是“小三”

李女士是一家企业的文秘,前不久,她跟随老板去外地出差回到单位,被老板的太太当众泼了一脸茶水,对方言辞犀利地指责她是影响他人婚姻生活的第三者,李女士非常委屈,自己跟老板出差只是因为工作需要,与他根本没有私交。老板太太的行为侮辱了她的人格。然而,老板为了息事宁人,替他太太向李女士道了歉。李女士心里仍然不舒服,自己受了这么大的侮辱,竟然没人站出来为她主持公道。

律师指点:该案例中,老板太太的行为涉嫌侮辱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然而,前款罪,只有告诉了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说,该案例涉及到“不告不理”原则,李女士遭到他人侮辱诽谤,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果她不动去法院告,就视为已经放弃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权利。

案例二:

想结婚却遭父母拳打脚踢

女孩吴某年满21周岁,与男友恋爱两年想结婚,吴某父母要求男方拿出10万元彩礼,否则就得逼女儿分手,但男方家庭生活困难无力支付。女孩反对父母行为,趁父母不注意悄悄取走户口本与男友去登记结婚。然而,父母直接从婚姻登记处将排队等待登记结婚的女儿拳打脚踢地带回家,并将其锁在房间内,让其闭门思过。

律师指点: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用暴力手段干涉他人结婚自由或离婚自由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吴某父母对女儿关禁闭的行为,已经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吴某应依照法律程序要求司法机关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反之,就视为已经放弃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权利,司法机关就不予处理。

“不告不理”是法律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俗话,意思是说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你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司法机关依法保护你的合



法权益后,司法机关才对你的请求进行受理处理。反之,虽然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但没有请求司法机关处理的,就视为你已经放弃了维护你的合法权益的权利,司法机关就不予处理,因此叫“不告不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周仁超

物业费不可不交 维权时有理有据

当前,因物业费问题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有的业主因物业服务不满意而不交物业费,有的业主因房屋质量问题不交物业费,有的甚至认为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协议无效而拒交物业费……对此,业内人士提醒,不管小区业主还是物业公司,维护自身权益都应在法律的框架下,依法进行。

▷事先无约定,业主承担物业费

三年前,蒋先生将城区某小区的房屋租给茹女士,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三年,租金每月1500元,按季支付。合同内容还涉及房屋转租、维修等事项,但并未涉及物业费承担问题。签约当天,茹女士还支付了3000元押金,约定期满后退还。

租住期间,茹女士一直按约支付租金等,但每年缴纳的600多元物业费,一直由蒋先生支付。在租约期满退还押金时,蒋先生扣除了其中的近2000元,作为代缴的物业费。对此,茹女士认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物业费,该费用不应该由自己承担。经多次协商未果,茹女士提出了仲裁申请,要求蒋先生退还全部押金。

庭审中,蒋先生辩称物业费与水电煤气费用一样,应由实际使用人支付,茹女士实际使用房子,享受物业服务,理应承担物业费,自己只是代缴。

经审理,仲裁庭认为,在出租人与承租人没有约定物业费承担的情况下,基于物业服务合同,业主负有缴纳物业费的义务,承租人不承担该项费用。本案中,蒋先生应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其扣除押金抵冲物业费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故仲裁庭最终支持了茹女士的仲裁请求。

▷不得以不知情为由拒交物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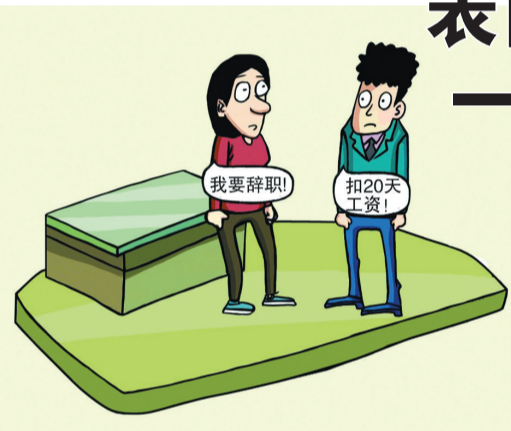
刘先生是绍兴柯桥一小区业主。去年初,该小区业委会与某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委托合同,双方约定物业服务的受益人为该小区全体业主和使用人,物业费标准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6元收取。随后,物业公司入驻该小区,并提供了相应的物业服务。

到了年底,物业公司通过派人上门、寄挂号信、电话催缴等形式,向刘先生收缴物业费,但刘先生均以事先不知情为由拒绝缴纳。刘先生认为,自己没有与物业公司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业委会不能代表自己的想法,应由合同签订主体自行缴纳物业费。经协商未果,物业公司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刘先生支付物业费。最终,仲裁庭支持了物业公司的请求。

仲裁庭认为,物业公司虽未与刘先生签订书面的物业服务协议,但资质合法的业委会有权代表业主签订物业合同,且该合同对业主具有相应的约束力。因此,刘先生在物业公司实际提供相应物业服务的情况下,应按约缴纳物业费。

钟伟

劳动合同中只体现部分收入 表面上劳动者得到了更多直接利益 一旦发生纠纷劳动者往往会吃哑巴亏



小吴应聘入职某房地产公司工作,聘用期2年。签订劳动合同时,人力资源部经理对小吴说,虽然公司答应给你的劳动报酬是4800元,但为了减轻你缴纳社保费和个税的压力,拟在劳动合同中写每月工资2800元,并打卡发放,其余的2000

元公司会另外制表以现金形式发放。小吴认为这么做对双方都有利,便爽快地同意了。2年后,小吴劳动合同到期,公司没有与小吴续签劳动合同,也没有向小吴支付经济补偿。小吴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房地产公司向其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9600元。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确认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每月工资标准是2800元,该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小吴提出的另有2000元工资是现金发放的,由于没有证据证明,不予支持。遂裁决房地产公司向小吴支付经济补偿金5600元。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报酬是劳动合同中的必备条款,小吴和公司就劳动报酬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劳动合同,载明每月工资2800元,这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小吴在主张权利时,以及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时,只能以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为依据。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这里的一个月工资标准,主要是指劳动合同载明的每月工资。至于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工资收入,劳动者在主张权利时必须要有证据证明,否则只能吃哑巴亏。

在实践中,类似以上房地产公司的做法,表面上让劳动者获得了更多直接利益,但一旦出现工伤或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在确定工资标准时,劳动者才会发现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并且因举证能力有限很难得到法律支持。

潘家永

商品无标签,能否“退一赔十”

法院: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不适用“退一赔十”

本想购买葡萄酒和茶叶送人,买回家后却发现商品均无标签。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共识,姚先生一纸诉状将超市告至三门县人民法院,要求超市“退一赔十”。日前,法院审结了该起案件,双方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超市赔偿姚先生4500元,姚先生退回商品并撤回起诉。

今年6月30日,姚先生在三门县某超市选购了两盒进口葡萄酒和两盒茶叶,一共消费1564元。本准备送人,而姚先生拿回家后却发现葡萄酒外包装上全是英文,没有中文标签,茶叶礼盒包装也没有标签,仅标注了金骏眉字样,并未标注厂家、生产日期等标识。为此,姚先生向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以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为由要求该超市退款并进行十倍的赔偿。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共识,姚先生遂向三门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索赔。

那么,姚先生能否顺利索赔呢?

根据《食品安全法》以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有关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等共八类强制性标注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进口。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本案中,超市销售的商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中对于食品包装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对姚先生

进行赔偿。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以超市赔偿姚先生4500元,姚先生退回商品并撤回起诉结案。

法官说法:《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该规定即俗称的“退一赔十”。规定中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指生产、销售的食品一般应存在有毒、有害、不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等。本案中,姚先生购买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因此不适用“退一赔十”。

朱曙光 邵慧彬 朱芳芳

ROHM亮相“2016深圳国际电子展” 尖端产品构筑综合解决方案

2016年8月24日~26日,全球知名半导体制造商ROHM现身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2016深圳国际电子展(ELEX-CON2016)”。在本次展会上,ROHM展出了众多能够为物联网的普及和发展做出贡献的,将ROHM的模拟技术与LAPIS Semiconductor Co., Ltd.的数字技术、以及Kionix, Inc.的MEMS技术相融合的尖端元器件;以能够为工业设备等领域做出卓越节能贡献的以SiC(碳化硅)元器件为首的功率元器件;融合了ROHM Powervation数字技术的ROHM模拟电源技术;ROHM引以为豪的世界最小元器件RASMID系列,以及种类繁多的汽车电子产品。另外,ROHM的“机器人偶音乐队”也于展会期间首次在中国亮相,获得了广泛关注。这些高新领先的技术、强势多元化的产品、多种热门应用解决方案,吸引了众多业内外人士驻足及交流。



创新中国产业园·东新分园

园区概况

创新中国产业园东新分园暨智谷创新广场地处下城区善贤路4号,已规划地铁五号线,BRT快速公交换乘中心,交通便利。总面积27368平方米,共地上四层,地下一层。

园区定位

以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大学生创业基地为重点。为产业化企业、大学生创业、初期的小微科技企业的孵化培育、服务式小型办公室等提供多种办公创业空间。

园区配套

公共服务大厅(含总台服务、洽谈区、小型会议室、大型多功能会议室、休闲吧、咖啡吧等)、内部食堂、健身活动中心、桌球娱乐室、顶楼足球场等。提供企业注册代办(大创免费代办)及财务委托管理,免费参加区组织的创业实训及一对一团队辅导等多种服务。旨在打造服务式创新广场,企业家们的创业俱乐部。

招商热线

钟先生 18105711266 0571-56920112

联系方式: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 0571-85820615

创新中国产业园作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未来发展“两轮驱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向前推进,我们将着力把“产业园”打造为集信息软件、电子商务、物联网、生物医药、健康服务、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研设计院所、科技创新载体、科技金融等高新服务业企业于一体的现在示范园区。我们诚邀您的加盟。